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召集人蔡政務次長清華(鄭委員乃文代)			記錄	黃乙軒
出席人員	李委員秉洲(曾專門委員逸群代)、李委員嵩茂(吳科長照民代)、黃委員雯玲(傅專門委員瑋瑋代)、黃委員馨慧、楊委員芳婉、楊委員貴顯(張專門委員惠蓉代)、羅委員燦煥				
請假人員：吳委員志光、郭委員麗安					
列席單位及人員					
綜規司	傅專門委員瑋瑋	高教司	李科長惠敏	技職司	朱專門委員玉葉
資料司	許科務長雅芬 彭雅婷小姐	師資 藝教司	鄭專門委員文瑤	終身 教育司	蔡專員忠武 張惠敏小姐
國際司	歐一等教育秘書 淑芬	秘書處	李專門委員啟光	私校退撫 監理會	王姿文老師
人事處	曾專門委員逸群	法制處	吳科長照民	會計處	沈科員玉珍
政風處	白惠婷教官	統計處	張專門委員惠蓉	新聞組	周筱薇小姐
青年署	呂科長松青	國教署	徐專員緯義 吳明勳先生 陳佳幼小姐 莊文鈞小姐 蔡宇萱小姐 施玉權小姐 王金香老師	學務 特教司	顏副司長寶月 許專門委員慧卿 郭科長勝峯 陳一惠小姐 高瑞蓮小姐 黃乙軒先生
體育署	張科長聖年 李視察美雲 陳瑋琳小姐 葉銘洋先生 曹曜弼先生				
請假單位：參事室、督學室、國會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05年第3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本專案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有關國教署「提供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托育資源」106 年之具體規劃案、國際司「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女性監察人未達三分之一案及終身教育司「短期補習班人員納入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案持續列管。

二、有關人事處辦理將愛滋防治議題列入性別主流化議題加強宣導案，請參考委員建議聚焦於「不安全性行為之防治」，並請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參採辦理。

三、餘經報告及討論通過後解除列管。

二、有關本部所屬委員會（含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及青年發展署）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人事處）

說明：

一、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7 年 3 月 28 日函略以，各機關應確實檢討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如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並填列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應列明改善時程）。

二、有關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控管情形，本部前以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一）第 10500143114 號函請該三署定期（每年 1、7 月）至人事總處調查表系統填報，並報本部備查。

三、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本部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控管情形如下：

（一）由本部直接列管之委員會計 51 個：其中 50 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98%。（未達標者：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綜規司主責）

（二）由國教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0 個：其中 9 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90%。（未達標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

（三）由體育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12 個：其中 11 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92%。（未達標者：教育部體育署輔導申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任務型協助小組）

（四）由青年署列管之委員會計 3 個：其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達成率 100%。

決定：

一、洽悉，請綜規司、國教署及體育署於未來改聘時，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

二、請各業務單位爾後將未達標原因扼要提供秘書單位註明於議程及紀錄中。

三、本部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5年1-12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1年10月16日院臺性平字第1010146870號函辦理：為確實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指派內部綜合規劃、企劃或研考單位之專責人員1名擔任本項業務聯繫窗口，專責綜整內部與所屬機關之填報內容及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
- 二、復鑑於本會各層級會議原則每4個月召開一次，為利各權責機關及分工小組秘書單位配合前開會議期程，進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辦及檢討等相關工作，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6年1月24日院臺性平字第1060162173號函，於每年3月底(3月31日)前完成前一年度全年辦理成果之線上填報。
- 三、為促本部各單位於填報綱領中各業管事項更臻周延、適切與精準，業於102年11月11日奉核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作業控管機制，本政策綱領聯繫窗口人員提升至專門委員以上層級，各單位填復之資料由秘書單位(本司)進行資料填報內容與具體行動措施、性平處及各分工小組於前次提供之檢視意見進行檢核，若有資料未齊或未予聚焦之情況，予以檢還，各單位須依秘書單位之檢核意見再予補充資料，未能充分陳述說明者，嗣後召開會議時應由各單位專門委員以上層級長官出席，俾利於會中充分補充說明。另有關政策綱領之填報資料，並需經由各單位主管親核後送交秘書單位彙辦。
- 四、本司業於106年2月簽請本部各權責單位，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通過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填報105年1至12月辦理情形，並依控管機制進行各項資料之檢核，請資料填報尚需補述之單位進行報告。

決定：

- 一、教育文化與媒體篇：有關(一)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3.定期檢視現有教育、文化與媒體相關法令規章，使其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並積極落實相關法規內容」乙節，請法制處會後提供105年辦理情形予秘書單

位彙整。

二、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執行成果(如教學媒材開發)，建請研議交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後續運用及參考。

三、請需補充資料單位於會後 2 日內，將更新情形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四、有關本小組開放民間提案試辦計畫，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具體行動措施辦理：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民主治理功能，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

二、經提報 105 年 11 月 3 日本專案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通過所擬開放民間提案相關原則，另請秘書單位依委員建議，補充以下內容作成試辦計畫，提下(106 年第 1)次會議報告：

(一) 有關民間提案如何納入本專案小組會議之程序，請教育部於本專案小組委員選任至少 3 人組成初審分組，並訂定相關原則，據以審核後列入各次會議。

(二) 有關提案主題僅限性別主流化工作乙節，建請教育部擬具說明，俾提升提案效率。

(三) 擬具試辦計畫及提案單，經本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公告並開始試辦。

決定：有關委員建議擴大受理議題乙節，將於試辦計畫完成後再做檢討，餘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與表單後通過，依程序核定發布公告。

五、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會前會及委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6 年 2 月 2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62397 號函，「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 7 點已明定各部會性別平等專

案小組應將性別平等會（含各級會議）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爰請相關單位填具辦理情形。

二、經本小組通過後，續提報各列管會議。

決 定：請國教院針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教學影片 45 部」之議題類別提出說明或修正，餘追蹤列管事項辦理進度洽悉，續提報各列管會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說 明：

一、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於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15755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51518 號核定在案。

二、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規定，各部會應將上一年度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二星期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機關網站，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三、爰上，本部於 106 年 2 月彙整各單位及部屬機關辦理成果，提請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送行政院並公布於本部網站。

決 議：請體育署補充關鍵績效指標 4 之檢討及策進作為，於二星期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本部網站，並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二：有關本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法制處）

說 明：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50175209 號函核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辦理。

二、依據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第 30 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第 31 號「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第 32 號「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

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及第 33 號「婦女獲得司法救濟」簡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擬具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專家學者建議優先檢視法規清單。

三、本部法制處前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函請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構)就權管之法律、命令或行政措施是否與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進行檢視，經本處彙整，本部計有學務特教司業管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一案須進行填報(CEDAW 法規檢視表及 CEDAW 法規檢視結果清單)。

決議：本部之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結果，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教育部之性別平等機制應視需要進行簡化整合，以提升業務執行成效。(提案委員：楊芳婉委員)

說明：教育部及勞動部因分別為「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主管機關，已依法設立性別平等機制(本部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依行政院 94 年函頒「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惟近年似有造成同一議題重複列管、填報表單作業繁複等影響執行成效之情事，建議應評估簡化整合之需要。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一、教育部存在二個性別平等機制有其歷史脈絡，可重新檢視往年決議及現有業務之質與量(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進行檢討，再做決定。

二、對於性平專案小組之業務推動重點，亦建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儘速檢討目前業務內容及其推動方式。

羅委員燦煥：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早於行政院性別主流化計畫，建議教育部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協調，重新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主流化」業務進行區隔，以利二個性別平等機制之運作。

決議：本案請學務特教司彙整本部性別平等機制沿革資料，俾進行後續檢討研議。

陸、主席指示(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